

霍邱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4〕2 号）《霍邱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霍政务公开办〔2024〕1 号）文件要求，霍邱县林业发展中心编制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 6 方面内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霍邱县林业发展中心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邱县林业发展中心联系（地址：霍邱县城关镇教育局 4 楼；邮编：237400；联系电话：0564-6080257）。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3 年我中心主要围绕国土绿化造林、森林资源管理等重点开展工作，完成人工造林 5391.7 亩，完成省级封山育林 5156.3 亩，完成森林抚育经营面积 21467.6 亩，完成申报创建省级森林村庄 8 个。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运用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对

林业重点领域工作情况进行公开，公开县级林长巡林信息 12 条，其他林长制工作相关信息 15 条，生态建设工作信息 20 条。全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26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按照依申请公开制度要求，我中心在接到依申请公开申请后，及时交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处理，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复。通过积累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经验做法，不断对单位依申请公开制度进行优化完善，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完善规范性文件发布及清理工作。我们按照规范性文件格式要求对已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正，对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二是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和源头认定制度。我中心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对公文制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等严格保密审查，坚持“谁制定、谁审核，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不断规范政府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等流程。三是经常性开展排查和整改工作。对公开信息的内容、时效性等进行专项自查，对已发布信息进行常态化核查，对更新不及时、错别字、错链接等常见问题及时纠正，对涉及个人隐私、错敏词、无效的信息进行清理，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县政务公开目录要求明确公开事项，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对我单位网站平台专栏进行梳理，及时完善本单位信息公开目录，对门户网站栏目进行优化调整。同时结合政务公开通报指出的问题，及时

做好整改工作，确保门户网站信息准确、表述规范、更新及时。

（五）监督保障。我单位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各股室、单位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年度工作绩效目标考评中，并组织相关业务人员积极参加县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活动，加强专人业务工作学习，提高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处理效率和质量。为进一步提高我单位信息公开水平和质量，我们通过网络、电话等形式接受社会各界对我单位公开信息的监督，促进了我单位信息公开整体质量的提升，本年度未收到社会各界反馈的信息。我们严格执行政务公开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制度，本年度我中心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上年度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上年度存在的问题：一是部分政务公开栏目存在公开时效性不强问题。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多以文字解读为主，同时突出重点进行实质性解读仍需加强。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政务公开时效性要求，已对政务公开各个栏目做好及时更新工作。二是通过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工作，对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采取大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形式进行解读，如采取了漫画的形式进行文件解读。

2.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一是政策解读内容不够规范、深度不够。二是单位内部开展政务公开培训不多，相关股室、单位工作人员缺乏政务公开业务技能。

改进措施：一是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学习典型优秀解读案例，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进行专业解读，提升解读的深度和权威性。二是在单位内部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政务公开业务技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单位着重围绕林业重点工作信息进行公开，及时公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义务植树、东西湖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等群众关心关注的相关信息。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